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08]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。201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4月25日